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十本，第二分
出版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元代漢軍軍戶的正貼結構與正貼關係

洪金富*

元代中國北方漢人組成的軍隊稱為漢軍。漢軍軍戶有獨戶軍戶、合戶軍戶之分。前者只含一個戶，實即一家，出軍一人服役，稱獨戶軍。後者包含數戶，實即兩三家或四五家，亦出軍一人服役。出軍的一家稱為正軍戶，所出之軍稱為正軍。其餘諸家不出軍，但需出錢或物津貼正軍，稱為貼軍戶，簡稱貼戶，所出之錢物通稱軍錢。合戶軍戶內的數家，或有親疏不等的血緣關係，或有遠近不一的地緣關係，有的丁多產少，有的丁少產多，有的丁產具少，無力獨自出軍應役，故被政府合併為一個軍戶，共同承擔沉重的軍役。他們之間關於軍錢取予多寡以及田宅買賣的糾紛時有所聞，說明合戶軍戶的成員家庭並不可能凝聚為一個休戚與共的利害共同體。元代漢軍正貼軍制缺乏誘因、不近人情，注定終歸失敗。

關鍵詞：元代 軍事制度 軍戶 正軍貼戶 法律文書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

元朝是一個多元民族、多元文化的複合社會。對應這一多元社會的複雜狀況，蒙古統治者發展出一套中國史上極其特殊的統治制度。一方面執行民族歧異政策，差別對待蒙古、色目、漢人、南人；一方面掌控全國戶口，將諸色人等納入軍、民、站、匠、儒、醫、釋、道等等不同戶計，課以不同的稅賦和徭役。¹ 諸色戶計制度和民族等級制度共存並立，錯綜複雜，造成一國多制的混亂局面。² 元朝政權之不能長治久安，這未嘗不是一個原因。³

元朝的民族等級制度，前賢論述已詳。⁴ 諸色戶計制度，今人佳篇亦復不少。⁵ 四大戶計——民、軍、站、匠——之一的軍戶，以及與軍戶關係密切不可

¹ 關於諸色戶計的稅賦義務，詳見高樹林，《元代賦役制度研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7）。

² 關於這方面的概略論述，可參看蕭啟慶，〈元朝的統一與統合：以江南、漢地為中心〉，氏著，《元朝史新論》（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1999），頁13-42；原刊《中國歷史上分與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聯經文化出版公司，1994）。

³ 關於元朝的衰亡因素，可參看 John Dardess, "Shun-ti and the End of Yuan Rule in China,"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6, *Alien regimes and border states, 907-1368*, ed. Herbert Franke and Denis Twitchet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561-586.

⁴ 箭內互，〈元代社會の三階級〉，氏著，《蒙古史研究》（東京：刀江書院，1930），頁263-360；原刊《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3 (1916)；陳捷、陳清泉漢譯，《元代蒙漢色目待遇考》（1932年初版，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臺一版，1963）；蒙思明，《元代社會階級制度》（北平：哈佛燕京學社，1938）；蕭啟慶，〈內北國而外中國：元朝的族群政策與族群關係〉，《元朝史新論》，頁43-60；原刊《歷史月刊》94。

⁵ 關於元代諸色戶計中的「民戶」，研究較少，迄今只見一文論述之，即高樹林，〈元朝民戶研究——元朝「諸色戶計」研究之一〉，《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3.2：69-74。關於站戶，詳見陳高華，〈論元代的站戶〉，氏著，《元史研究論稿》（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156-185；原刊《元史論叢·第二輯》（北京：中華書局，1983）；葉新民，〈元代統治者對站戶的剝削和壓迫〉，《中國蒙古史學會成立大會紀念集刊：1979》（呼和浩特：中國蒙古史學會，1979），頁327-338；太田彌一郎，〈元代における站戶の形態——馬站戶と水站戶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研究》36.1 (1977)：35-62。關於匠戶，詳見鞠清遠，〈元代係官匠戶研究〉，《食貨》1.9 (1935)：11-45；〈元代係官匠戶補記〉，《食貨》2.2 (1935)：45-47；孫克寬，〈元史百官志的工匠組織〉，氏著，《蒙古漢軍與漢文化研究》（臺北：文星書店，1958），頁66-74；吳晗，〈元明兩代之匠戶〉，《天津益世報》，1936年12月20日；後收入李華等主編，《吳晗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88），頁350-366；李景林，〈元代的工匠〉，《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5 (1981)：36-47；高樹林，〈元朝匠戶戶計研究——元朝「諸色戶計」研究之二〉，《河北學刊》1993.5：106-111；高榮盛，〈元代匠戶散論〉，《南京大學學報》1997.1：123-129；Ōshima Ritsuko (大島立子)，"The Chiang-hu in the Yuan," *Acta Asiatica* 45 (1983): 69-95；胡小鵬，〈元代的系官匠戶〉，《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40.2 (2003)：77-82。

分的軍事制度，當今學者的研究既詳且盡，後來者幾乎不可能再有推陳出新的突破。⁶本文考述漢軍「正軍戶」與「貼軍戶」的正貼結構問題和兩者的關係，不過是拾遺補闕，狗尾續貂而已。

按元朝軍隊可分為兩大系統——宿衛軍和鎮戍軍；又可別為四大類——蒙古軍、探馬赤軍、漢軍、新附軍。蒙古軍和探馬赤軍的絕對多數軍兵是蒙古人。漢軍是北方原金朝統治區的漢人組成的軍隊。新附軍則是投降元朝的南宋軍隊。這些軍隊中的軍人皆來自軍戶。除非特殊情況，軍戶不可能「改色」，變更為站、匠、民、醫等其他戶計。原則上，軍戶常川有人服軍役。正如站戶服站役、匠戶服匠役，世襲服軍役正是軍戶異於其他諸色戶計的特殊點。除了所服的役有所不同之外，諸色戶計，包括軍戶在內，都有繳納稅賦的義務，只是稅目、稅額參差不一而已。

四大類軍軍戶的來源、管理、待遇等等方面也各不相同，陳高華教授〈論元代的軍戶〉一文論述頗為精贍。陳氏亦已指出漢軍軍戶的一個特點——正貼軍戶制。原來元朝制度中，軍人除了月支米鹽口糧、冬夏衣裝之外，軍人的鞍馬器仗、生活開銷、往還路費，都要自備。因此，簽取何種人戶為軍戶，就必須考慮該一人戶有無出兵服役的能力。蒙古人兵民一體，成年男子都有服兵役的義務，幾乎可說戶戶盡是兵戶，沒有簽取何者為軍戶的問題。新附軍改編自原南宋軍隊。南宋抵抗元朝最久最激烈。元朝處理南宋降軍已是煞費周章，當然沒有必要再從桀傲難馴、忠誠可疑的南人戶口中簽取軍戶。漢軍的情況就不一樣。漢軍簽發自中原，多數是務農的民戶。簽發漢軍，例取中戶（三等九甲的戶等制中，財產丁力酌中的中民之家），主要是因為中戶的財力人力，足堪出軍應役。⁷但

⁶ 關於元代軍事制度，詳見 Ch'i-ch'ing Hsiao (蕭啟慶), *The Military Establishment of the Yuan Dynas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17-25; 史衛民，《中國軍事通史·第十四卷·元代軍事史》(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8)。關於軍戶，詳見陳高華，〈論元代的軍戶〉，《元史研究論稿》，頁127-155；原刊《元史論叢·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關於漢軍戶，參看大島立子，〈元朝漢民族の一考察——軍戶を中心として——〉，《史論》23 (1971): 1-27；太田彌一郎，〈元代の漢軍戶とその農業生産〉，《集刊東洋學》31 (1974): 157-180；辛德勇，〈涿州出土王懿德墓志對於元代站戶、軍戶研究的兩點重要價值〉，《文史》42 (1997): 278。關於宿衛軍和怯薛，以及鎮戍軍系統的各種軍隊，研究篇什，不勝枚舉，此處從略。

⁷ 關於元代的戶等制，詳見陳高華，〈元代戶等制略論〉，《元史研究論稿》，頁113-126；原刊《中國史研究》1979.1。

是，簽充軍戶之後，由於種種原因，有的日益富強，有的日益貧弱。貧弱者不堪應役，必然削弱國家軍力，結果當然相當可慮。元朝政府為了保證軍人應役，於是推行正貼軍制，分揀軍戶，貧富相兼，聚為一戶。有的兩三戶併成一戶，有的三五戶合為一戶，戶出一人服役。服役的這一人就是正軍，或稱正身，或稱軍頭。出軍服役的這一戶稱為正軍戶，或稱正戶。其餘一二戶或兩三戶不必出軍，但是必須出錢津貼正軍。這些戶就稱為貼軍戶，簡稱貼戶。一般情況，正軍戶丁力強，貼軍戶丁力弱。但是，貧富強弱會發生變化，強者弱而弱者強。遇到這種情況，原來出軍的就改為出錢，原來出錢的就改為出軍，正貼角色互易，但是，他們依然是同戶當軍。元朝的這種正軍戶、貼軍戶制度，可以簡稱為正貼軍制或貼軍制、貼戶制。新附軍一戶一軍，沒有貼戶。蒙古軍和探馬赤軍一戶一軍或二軍三軍，視情況而定。蒙古軍和探馬赤軍原來沒有貼戶，但是，他們戶下後來放良的驅口（奴隸）往往充當他們的貼戶，依舊保持使主與奴隸的人身依附關係。蒙古軍和探馬赤軍一戶至少出一軍，新附軍一戶一軍，都是獨戶出軍，所以稱為獨戶軍。⁸ 漢軍中有多少獨戶軍、多少正軍、多少貼戶，這是目前無解的問題。⁹

漢軍軍戶的內部結構，尚無學者加以討論。主要原因是相關記載十分貧乏。個人目前掌握到的材料也是寥寥無幾。其中絕大部分是元朝政府處理涉及軍戶田產、婚姻、軍錢等訴訟案件的概略記錄。這些記錄有助於我們了解「軍戶」的組成因素，以及正軍戶和貼軍戶之間的關係。

⁸ 以上詳見陳高華，〈論元代的軍戶〉。

⁹ 元代漢軍的正軍貼戶制，為後來的明代所沿襲，乃眾所周知，不必贅。唯正貼軍戶制度的淵源流變，尚乏專文詳論。張棣《金虜圖經·用師》篇說，女真騎兵「居常以兩騎自隨，戰騎則閑牽之，待敵而後用。又有一貼軍曰阿里喜，如遇正軍病，即以貼軍代行」。宋金史料中，兼及正軍和貼軍者，可能僅見於此。但是，金朝的貼軍和元朝的貼軍，意義有別。據王曾瑜的研究，金朝的貼軍是女真語阿里喜的意譯，又譯作「副從」，即宋人所謂的「僕人」。他們負責馬匹和戰具的保養與維修，以及軍中各種雜務，以便正軍得以養精蓄銳，以逸待勞。他們是隨從正軍征行的人。元朝的貼軍不是指人，而是指津貼正軍的貼戶，或津貼正軍的錢物。金朝有些貼軍原是正軍的奴隸（驅丁），有些貼軍後來改充正軍。元朝也有貼戶改充正軍的情況。但是，金朝的正軍、貼軍是否如同元朝的正軍、貼軍同戶當軍，還是個問題。而且，應當注意，金朝貼軍是隨正軍出征的，而元朝貼軍戶並不出軍，只是津貼軍錢而已。簡言之，金朝的正軍貼軍制和元朝的正貼軍戶制，有同有異，有沿襲也有變革，貼軍制的淵源流變，尚待詳細討論。以上參見宋·宇文懋昭撰，今人崔文印校證，《大金國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6），下冊，附錄二：《金虜圖經·用師》，頁600；王曾瑜，《金朝軍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6），頁87-90。

前面提到有些軍戶是單獨一戶出軍一人，這種軍戶可以稱為獨戶軍戶。有些軍戶則是兩三戶或三五戶合併成一戶，其中丁力強者出軍一人，稱為正軍戶，其餘丁力弱者出錢津貼正軍，稱為貼軍戶。這種合併數戶為一戶的軍戶，就個人所知，元代官方文書並未予以特別的名稱。我們姑且名之曰合戶軍戶。合戶、獨戶是兩個對稱名詞。《元史》提到江南站戶時，就把它們相提並論。¹⁰

組成一個合戶軍戶的兩三戶或三五戶，其實可以更確切說是兩三家、三五家。〈征戍歎〉（七古）有「樞府哀憐立新法，三家兩家為一門」之語。¹¹一三〇八年（至大元年），樞密院處理一件田產買賣案件的呈文內就用「家」字：「正軍貼戶，驗各家氣力津助一同當軍，破賣田產許相由問，恐損同戶氣力。」¹²

¹⁰ 例如〈世祖紀十二〉載：至元二十五年（1288）二月己卯，「以江南站戶貧富不均，命有司料簡，合戶稅至七十石當馬一匹，並免雜徭；獨戶稅逾七十石願入站者聽。合戶稅不得過十戶，獨戶稅無上百石」；見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6），卷一五，頁309。〈世祖紀〉所載料簡（或稱分揀、分間）江南站戶事，亦見〈兵志四・站赤〉篇（卷一〇一，頁2587-2588）及《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景印本，1959-1986）「勘」字韻下「站」字條，〈站赤三〉（卷一九四一八，頁9下-10上引元朝《經世大典・政典・驛傳》目）。《永樂大典》所載最詳，《元史・兵志》次之，《元史・世祖紀》最簡略。但前二者並未使用「獨戶」「合戶」二詞。又，關於軍戶、站戶的合戶制，太田彌一郎的論文已略有述及，可以參看：〈元代における站戶の形態〉；〈元初の合戶制と「課稅所戶」をめぐって——元代戸計制度の再検討（一）〉，《東北大學東洋史論集》1（1984）：158-181。

¹¹ 胡祇遹，《紫山大全集》（收入《三怡堂叢書》〔北京：中國書店，1990〕，第51-60冊），卷三，頁4下。

¹² 《條格》卷一六，〈田令・典賣田產事例〉，總頁508-509（方346）（參見註61引文）。按：元英宗至治三年（1323）頒布的《大元通制》，分四部分，第二部分為〈條格〉，一千一百五十一條。《通制》全書早已散佚，今僅存《條格》二十二卷，為明初墨格寫本。一九三〇年，國立北平圖書館據該本影印，題《通制條格》。一九七〇年，臺北的華文書局又據北圖影印本影印。《條格》為元代重要史料，點校譯註者數家。最早的是小林高四郎、岡本敬二合編的《通制條格の研究譯註》（東京：國書刊行會，1964-1976），第1-3冊；次是黃時鑑點校本《通制條格》（收入《元代史料叢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2002〕）；三是郭成偉點校本《通制條格》（收入《中華傳世法典》〔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最後是方齡貴的《通制條格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1）。諸家句讀不盡一致，筆者的理解間或不同於諸人。職是之故，本文引用《通制條格》，悉據明初墨格寫本的華文影印本，重新標點，簡稱其書為《條格》。寫本板心卷葉數字不能立時辨識，華文影印本別加總頁頁碼於下方，本文腳註均註總頁頁碼。又，前舉諸本中，方齡貴校註本校註最詳，最便讀者參考。該本每條原文均有編號，自一至六五三。本文腳註引《條格》，括號內「方」字後數字即方氏的編號。註明方氏編號，便利讀者翻檢故也。

一三一九年（延祐六年），詹事院丞董中奉¹³ 上奏十事，奏文內也用「家」字：「軍人獨戶者有之，三家兩家同戶者有之。」¹⁴ 兩處都提到「同戶」。元代文獻不乏「同戶」「同戶當軍」「同戶當役」的說法。¹⁵ 元代國家戶籍帳上的一戶，法律准許容納兩三家、四五家，甚至更多家（就軍戶、站戶而言）。這是估計元代戶口數時不能不考慮的。¹⁶

合戶軍戶「同戶當軍」，幾家合力支持一個軍人，那麼，為順利運作計，自然以結合血緣、地緣比較密切的幾家為上策。元朝戶籍上的一戶，尤其是大蒙古國時期先後兩次在漢地大規模括戶籍民成立的乙未年籍（1235）、壬子年籍（1252），實際上往往就包含了這樣的幾個家。官方文書上稱之為「裹攢合併戶計」、「合併裹攢戶」、「裹攢戶」。他們可能是戶頭的近親遠親，可能是戶頭

¹³ 《元史》卷六五，〈河渠志二・練湖〉條，至治三年至泰定元年（1323-1324）有江浙參政「董中奉」云云；見頁1633, 1635。中奉，謂中奉大夫，文散官，從二品。史不書董參政之名。疑延祐六年的詹事院丞董中奉，即至治三年的江浙參政董中奉。

¹⁴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簡稱《元典章》，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景館藏元刊本，1972），〈新集・兵部・軍制・整治軍兵・軍中不便事件〉，頁「軍制一」下。

¹⁵ 例見：

- 一、《元典章》卷一七，〈年限女婿不入軍籍〉，頁11上-下（同戶）。
- 二、《條格》卷二，〈戶令・戶例〉，至元八年（1271）戶口條畫軍戶條，總頁19（方2）（同戶當軍）。
- 三、《條格》卷四，〈戶令・親屬分財〉，總頁136（方93）（同戶當軍）。
- 四、《條格》卷一六，〈田令・典賣田產事例〉，總頁508-509（方346）（同戶氣力）。
- 五、沈仲緯，《刑統賦疏通例編年》；轉引自黃時鑑點校，《元代法律資料輯存》（收入《元代史料叢刊》），頁173（同戶當軍）。
- 六、《條格》卷一六，〈田令・妾獻田土〉，總頁504（方342）（同戶當軍）。
- 七、《條格》卷三，〈戶令・太醫差役〉，總頁78（方28）：「一同應當根腳裡的軍役。」
- 八、《元典章》卷一八，〈姑舅小叔不收嫂〉，頁27下-28上（一戶兩姓、同戶）。
- 九、《元典章》卷一九，〈諸子均分財產〉，頁10上-下（同戶應當軍役）。

¹⁶ 元代戶口數，問題很多，難以估計。目前暫可參看邱樹森、王頤，〈元代戶口問題芻議〉，《元史論叢・第二輯》，頁111-124。元代蒙古戶口數，不論是留居草原本土的，或者是南移中原漢地的，尤其難以估計。元明清三朝蒙漢文獻上有所謂「四十萬蒙古」的說法。根據該一說法，現代中日學者推論元代內地蒙古戶口數，有說「四十萬人」的，有說「四十萬戶」的。我認為這是誤解「四十萬蒙古」傳說的意義所做的錯誤推論。「四十萬」不過是古來北方民族表示眾多之意的一種說法，不能當作實數來看待。詳拙撰〈四十萬蒙古說論證稿〉，蕭啟慶主編，《蒙元的歷史與文化：蒙元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1），上冊，頁245-305。

的左鄰右舍，也可能是戶頭的驅口奴婢。他們是戶下之戶。戶頭一旦被簽定為軍籍，列為軍戶，則戶內各家（戶下戶）就有「同戶當軍」，共同支持出軍一人的義務。一二七二年（至元九年），元廷整頓漢軍軍籍，頒布所謂〈漢軍的體例〉十一款。第二款云：「軍籍內漏報壬子年同戶附籍親屬人口，除至元六年以前，經中書省已斷，有文憑者，依已斷為定；不經省斷，及至元七年以後收差，已、未到官者，俱各除差，同戶當軍。」這就是說，只要與戶頭同戶，而戶頭一旦被簽定為軍，則戶下所有親屬人口，除非已獲中書省許可獨立成戶，否則仍需和戶頭「同戶當軍」。第三款說：「諸軍戶析居人口，軍籍內有姓名者，除差，同戶當軍。」¹⁷ 這大概是就兄弟析居分另而言。無論如何，軍戶戶內諸兄弟分家之後仍需「同戶當軍」。一二七一年文件〈寡婦無子承夫分〉中，楊世明、楊世基兩兄弟，¹⁸ 以及一二七四年文件〈諸子均分財產〉中，彰德路人褚克衡、褚克衍兩兄弟，¹⁹ 都是「同戶當軍」。這兩對兄弟都是因為分產糾紛而留名載籍，分家前、分家後都是一處居住，而非住在相隔甚遠的兩地。再者，楊褚兩家原本「可能」都是獨戶軍戶，兄弟分另之後，由一而二，由一個獨戶軍戶分解為兄弟兩家一正一貼的合戶軍戶。我說「可能」，因為文獻記載並不十分明確。我是根據元人王惲（1227-1304）的一段話來推測的。一二八〇年代初，王惲上奏〈便民三十五事〉，其中一事為〈定奪軍戶析居地稅〉。他說：

¹⁷ 《條格》卷二，〈戶令·以籍為定〉，總頁54-59（方13）。《條格》所謂〈漢軍的體例〉，計十一款。《元典章》編者改題為〈分揀軍戶〉，選錄五款，文字微異；見《元典章》卷三四，頁4上-下。茲所引者，引自《條格》。「依已斷為定」，《條格》原作「依已斷有定」，今據《元典章》改。

¹⁸ 《元典章》卷一九，〈戶部·田宅·家財〉，頁8上-下；亦見《條格》卷四，〈戶令·親屬分財〉，總頁137-139（方95），但較略。

¹⁹ 《元典章》卷一九，〈諸子均分財產〉，頁10上-下。一二六九年，褚克衍、褚克衡兄弟「將家財分另」，並將部分店舍田產作為祖母阿田、母阿劉的養老事產。褚家驅口張驥子、朱珍兩戶，亦分給阿田、阿劉。阿田、阿劉將其養老事產交付克衍收管，並與克衍同居。阿田、阿劉死後（1274？），克衍不肯將該份養老事產分割給克衡。克衡告官。彰德路擬將該份養老事產斷付克衍；驅口張驥子、朱珍兩戶放良，「每年津貼軍役」。尚書省戶部認為阿田、阿劉「俱係不應分財產之人，止是際出養生，今身死之後，又兼同戶應當軍役」，故褚家財產，包括養老事產，應由褚家兄弟均分。褚家有店舍田產和驅口兩戶，顯然富有，可以獨出一軍，故推測原是獨戶軍戶，待兄弟分另後，始改為兄弟兩人一正一貼的合戶軍戶。而張朱兩驅戶，放良後亦依例成為軍戶褚家的貼軍戶。褚家兄弟爭產事，《條格》亦載，唯相當簡略；見卷四，〈戶令·親屬分財〉，總頁136-137（方93）。

軍戶析居，貼戶即目見行取要地稅。當間本是一戶，謂如有田六頃，除四頃外，納餘上稅石。既是析居，其地兩分，各有地三頃，不在合納之數，即目止憑一戶時取要餘上地稅，理合分間定奪除免。²⁰

可見軍戶析居，分解為兩三家之後，必有一家為正軍，其餘一兩家為貼戶，而諸家依然是一個軍戶，一個同戶當軍的合戶軍戶。

前引〈漢軍的體例〉二三兩款以及王惲〈定奪軍戶析居地稅〉奏文，已足證明漢軍軍戶內，合戶軍戶為數恐怕不少，而不少合戶軍戶是由親屬人口，尤其是同胞兄弟組成的。但是，同胞兄弟組成的合戶軍戶，具體例證殊為少見。我迄今所知唯只前述楊褚兩家以及下文將提及的謝姓兄弟三例而已。推測這是因為這類軍戶戶內各家比較能夠同心協力出軍應役，彼此之間發生衝突，各級衙門無法解決，必須呈報朝廷裁斷，以致見諸文獻記載的可能性低。

同胞兄弟之外，同宗兄弟、叔姪當然也有可能組成一個合戶軍戶。一三〇〇年的一個文件明確說到，「軍人正身亡歿，戶下弟姪兒男理合承替軍役」。²¹與軍人正身同戶的，子與弟之外，還可能有姪。雖然伯叔姪同戶當軍的具體例證，目前尚無所見，²²但是，以兄弟既已同戶當軍以及父亡子繼的繼承原則推

²⁰ 王惲，《秋澗先生大全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22〕），卷九〇，頁13上；參見洪金富點校，《元代臺憲文書匯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3），頁367-368。

²¹ 《條格》卷四，〈戶令·嫁娶〉，總頁131（方87）。「軍人正身亡歿」云云，參見《元典章》卷一八，〈軍歿妻女嫁例〉，頁18下。文件繫元貞元年十二月，合西元一三〇〇年初。

²² 一二六八年文件〈軍民承繼絕戶〉中，概略記載了前此的一個案件說：「平陽路鄭湛淨告：男挨哥漏籍，隻身年幼；兄鄭大見充軍戶，年老別無子嗣。合無將男挨哥承繼祖業，應當貼戶身役」；見《元典章》卷一七，〈戶部·戶計·承繼〉，頁13上。鄭大、鄭湛淨兩兄弟應已分另為兩戶，兄鄭大籍隸軍戶，弟鄭湛淨，據文件標題推測，應為民籍無疑。樞密院和中書省批准鄭湛淨的訴求，其子鄭挨哥可以繼承年老無子的伯父鄭大的產業，「應當貼戶身役」。這個判例被援引為判決一二六八年另一類似案件的根據。該案詳情不明，前揭文件只節錄事由說：「為薊城縣劉順拋下財產，却有親房軍戶姪男劉興乞承繼事。」中書左三部查照前案判例，作出裁決：「已後民戶有無子之家，軍戶內却有合承繼同宗弟姪，亦仰依上施行。」按兩案爭執焦點在於「異色戶計」間的財產繼承權。元朝政府裁定：籍隸民戶（或軍戶）的同宗弟姪可繼承其籍隸軍戶（或民戶）的無嗣或絕戶的伯叔的財產。至於繼承者是否因此而變更其戶計名色，即由民改為軍（或由軍改為民），文件並未明確表述。眾所周知，元代戶計改色不易，軍戶尤其困難。準此以觀，案例中軍戶劉興繼承已死伯父民戶劉順財產之後，應仍名列軍籍。鄭挨哥的情況比較曖昧。可以確定，他由漏籍而附籍。但是，他附籍於其父，於伯父，甚或獨立

之，伯叔姪同戶當軍的情形應當一如兄弟同戶當軍那樣普遍。如下文即將指出，異姓人家尚且可以同戶當軍，同宗血親當然更有可能組成一個軍戶。

姻親同戶當軍的例子偶有所見。一種情形是女婿與丈人同戶當軍。為保證軍戶正常出軍，以免削減軍額，元廷規定「貼戶、正軍承繼本戶軍名為戶頭者，不得與人家作養老、出舍女婿」。²³ 反之，入贅軍戶家庭，為養老、出舍女婿則為法律所許可。但是，「各處軍戶召到養老、出舍女婿」，往往「爭訟到官」。²⁴ 一二七〇年前後，涿州范陽縣已出舍年限女婿李佔驢狀告同州丈人軍戶馬十遣其姪男鄭家奴「前來佔驢處取要貼軍錢物」。²⁵ 一二八一年，「彰德路湯陰縣軍戶王興祖狀告，至元三年於本處薛老女家作舍居女婿壹拾年，此時承替丈人應當軍役，置到莊地、宅院、人口等物，有兄王福告作父祖家財均分等事」。²⁶ 這是因為軍錢或家財糾紛而得以見諸記載的女婿與丈人同戶當軍的例

成戶？《元典章》語焉不詳。我們知道，軍戶有貼戶，民戶無貼戶，所以，所謂「應當貼戶身役」云云，可有幾種解釋。一、鄭大原為貼軍戶，姪鄭挨哥繼承其財產，入其戶籍後，自然仍需「應當貼戶身役」。這是最合理的解釋。二、鄭挨哥繼承伯父財產，但附籍於其父，父子同戶且由民戶改色為軍戶，作為鄭大的貼軍戶。這既牽涉到財產的繼承，也牽涉到戶計名色的變更，將衍生更多問題，所以可能性低。三、鄭挨哥另成一戶，作為正軍鄭大的貼戶。因鄭挨哥本身尚幼未婚（「隻身年幼」），所以獨立成一貼軍戶的可能性極低。總之，鄭大、鄭挨哥伯姪最有可能同籍同戶貼軍，與他戶組成一合戶軍戶；而鄭大為正軍戶，鄭挨哥為貼軍戶，組成一合戶軍戶的可能性低。《條格》卷三，〈戶令・戶絕財產〉，總頁75（方25）的相應記載可以證明我的推測不誤。該記載部分文字是：「平陽路民戶鄭堪淨告：兄鄭大見充軍戶，年老無嗣，合無將男挨哥承繼祖業，充貼戶津濟正軍，侍養鄭大。都省議得：合將鄭挨哥名籍除豁，令本人承繼伊伯父鄭大祖業，應當貼戶身役。」鄭挨哥由漏籍而附籍於其父（《元典章》作湛淨，《條格》作堪淨），父親要他繼承年老無嗣的伯父產業，終於得到中書省的最後批准。他從父親的戶籍上除名，轉而附籍於伯父鄭大。他繼承鄭大財產，侍養鄭大，當然也承繼鄭大津濟正軍的義務。除豁名籍，「應當貼戶身役」云云，我如是解讀。

²³ 《條格》卷四，〈戶令・嫁娶〉，總頁134（方90）。參見《元典章》卷一八，頁18上，標題〈軍民戶頭得為婿〉，應改正為〈軍名戶頭不得為婿〉；內文「軍民」、「得」亦據《條格》改正為「軍名」、「不得」。按：養老女婿、出舍女婿，皆贅婿。男人入贅，助妻仰事岳父母，終老於妻家，故或稱養老不出舍女婿；入贅而有年限之約定，限滿即可與妻出舍（謂離妻家）另居，故又稱出舍年限女婿。

²⁴ 同前註。

²⁵ 《元典章》卷一七，〈年限女婿不入軍籍〉，頁11上-下。原文有「馬十令伊姪男鄭家奴」云云，初頗以姪男不同姓（馬）而生疑，繼思「鄭家奴」或係小名，原文略其姓（馬）不書，故無復可疑也。

²⁶ 《條格》卷四，〈戶令・親屬分財〉，總頁135-136（方92）。《元典章》所載稍詳；見

證。前引一二七二年正月樞密院奏准的〈漢軍的體例〉內，有一款關於女婿與丈人同戶當軍的規定：「女婿。養老者依舊養老。出舍者，如軍籍已前出舍，軍籍內有姓名，同裏攢戶例，同戶當軍；如軍籍已後出舍，有同戶主婚親人，復歸本戶，無同戶主婚親人，止津貼軍戶，從樞密院定奪。」²⁷ 看來女婿與丈人同戶當軍的情形並非罕見。

表兄弟同戶當軍的情形比較少見。目前只有一個例證。楊宏道（約1200-1280）撰〈送李善長序〉：

濟南士人，唯余心苦，而善長尤苦。……善長流寓於此，戚屬相依，同食者殆十餘口。唯以小學為生生之資而復為軍戶，故曰善長尤苦，豈不然。善長母老而子未冠，不得已，推其母之姪魏氏子從軍，又恐傷母氏之心也，故捨其朝夕之養，生生之資，而與之偕行。歲暮途遠，不敢告勞，意者欲哀祈所司，置其弟於優處，歸以慰其母也……²⁸

李善長與魏氏子某當為姑表或姨表兄弟。這一軍戶，至少包含李魏兩家。

部分合戶軍戶的組分子原來具有主奴人身隸屬關係。陳高華指出，蒙古軍和探馬赤軍軍人的驅口，因故放良之後仍然充當原來使主（本使、本主、使長、使主）的貼戶，同戶當軍。漢軍軍驅放良，同樣需為原主貼軍。²⁹ 前述褚家

卷一九，〈弟兄分爭家產事〉，頁10下-11上。

²⁷ 參見《條格》卷二，〈戶令·以籍為定〉，總頁57（方13）。

²⁸ 楊宏道，《小亨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1198冊），卷六，頁11下-12下。

²⁹ 《元史·兵志一·序言》卷九八，頁2508：「天下既平，嘗為軍者，定入尺籍伍符，不可更易。……奴得縱自便者，俾為其主貼軍」。這說的是原則。至元六年（1269），元廷頒布〈蒙古軍驅條畫〉，可以看到，蒙古軍人的驅口有義務「津貼軍錢」，與主人「同戶當軍」；見《元典章》卷三四，頁20上-21下。至元八年（1271），為徹底解決戶籍上的紊亂現象——蒙古權貴的爭奪戶口、諸色戶計的非法改色、戶籍登記的不正確等等——元廷頒布〈戶口條畫〉，加以整頓；〈戶口條畫〉，見《元典章》卷一七，〈戶部·籍冊〉，頁1下-8上；參見《條格》卷二，〈戶令·戶例〉，總頁9-44（方2）。其中關於軍驅貼軍的條文有：

- 一、「乙未（1235）、壬子（1252）二年，本使戶下漏籍人口，因而在外另籍，或不曾附籍，在後，本使却於軍籍內作駆攢報之人，即仰為良，充貼軍戶計」；見《元典章·戶口條畫》，頁5上；《條格》，總頁26-27，〈軍戶駆〉之一款。
- 二、「諸駆口壬子年已前得訖良書，却於他人戶下作駆附籍，比及照勘以來，除軍、站、急遞鋪、駕駁人等戶下附籍人口，照籍相同，改正為良，充貼戶外，其餘諸色人等戶下籍過戶數，並仰收係當差」；見《元典章·戶口條畫》，頁5下；《條格》，總頁21，〈放良戶〉之一款。

原有驅口張驥子、朱珍兩戶，褚家兄弟分另之後歸屬祖母阿田、母阿劉。阿田、阿劉去世之後，彰德路官司擬予放良，「每年津貼軍役」。³⁰ 估計漢軍軍戶中，原主為正軍，原驅為貼軍的，為數可能不少。³¹

三、「諸奴婢嫁娶招召良人。至元六年正月內，中書省行下戶部，遍行隨路，不得嫁娶招召良人，如委自願者，各立婚書，許聽為婚，已行禁約來。今擬：照依前例成婚，如正駢已死，仰令良人所生男女另立戶名，收係為民。如軍籍內有姓名者，為良作貼戶」；見《元典章·戶口條畫》，頁7下；《條格》失載此款。

四、「諸人戶下（原誤作丁）漏抄親駢人丁，今已成丁，雖稱與父兄或本使同戶應當差役者，無問軍民人等，並仰收係當差。若軍籍戶下人口，軍籍內查照有姓名之人，同戶當軍」；見《元典章·戶口條畫》，頁7下；《條格》，總頁41。

五、「〔諸〕良人於他人駢戶處（原誤作住）作養老女婿，即目養老丈人、丈母另居，其元使或弟男依舊作駢使用，除軍、站、急遞鋪兵、駕舡戶，揭照各籍內有姓名者，為良作貼戶收係外，其餘民、匠諸色人等，無問籍內有無，即仰收係當差」；見《元典章·戶口條畫》，頁7上-下；《條格》，總頁39，〈招召女婿〉之一款。

次年，至元九年（1272）正月，樞密院奏准所謂〈漢軍的體例〉內，對漢軍軍驅貼軍也有所規定：

「軍驅。乙未、壬子二年本主戶下附籍驅口，軍籍內漏報姓名，除至元六年已前，經中書省已斷，有文憑者，依已斷為定；不經省斷，及至元七年已後收差，已、未到官者，為本主漏報，止為良作貼戶」；見《元典章》卷三四，〈分揀軍戶〉，第五款，頁4下；《條格》卷二，〈戶令·以籍為定〉，總頁58-59（方13）。

「乙未、壬子二年本主戶下漏報驅口，因而在外另籍，或為不曾附籍，在後本主却於軍籍內攢報過人口，為良作貼戶」；見《元典章》卷三四，〈分揀軍戶〉，第五款，頁4下；《條格》卷二，〈戶令·以籍為定〉，總頁59（方13）。

同年五月，元廷重申軍驅放良貼軍的政策：「五月……甲申，敕諸路軍戶驅丁，除至元七年前從良入民籍者當差，餘雖從良，並令助本戶軍力」；見《元史》卷七，〈世祖紀四〉，頁141。

³⁰ 參見註19。

³¹ 元廷一再重申軍驅放良貼軍的政策，反映漢軍軍戶擁有驅口者多。一二七五年文件〈主打驅死〉中，陝西省延安路神木縣軍戶王美、王仔兄弟有驅王錦、王興；見《元典章》卷四二，頁18下。一三一八年文件〈軍官恣逞威權〉中，軍人何宥稟告千戶劉源，謂其驅戶趙寺家奴不出軍錢云云；見《元典章》卷五四，頁23上。這些驅口、驅戶似未放良，仍為本主工作，津貼軍錢。王忱為河南道按察副使，於民冤曲，屢有所直。「穎人朱喜者，始以避兵見俘，繼縱為良，主給之書，鄉胥里長皆署名紙尾，喜隸軍籍有年矣。一日，喜居室火，故主之子疑其良書被焚也，遂復奴之。喜持書累陳，謾不見直。公（王忱）循行至郡，俱詣泣訴。公閱吏牘曰：『……喜良書具在，紙尾之人，其言足徵，充軍許時，何其無一詞也？』乃以其事啟鎮南王府，誣者皆屈」。朱喜放良之後隸軍籍，但是否為其故主之貼戶，文內並未明確交代。事見蘇天爵，《滋溪文稿》（《元代珍本文集彙刊》本，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據館藏朱墨合校抄本影印，1970），卷二三，〈元故參知政事王憲穆公（忱）行狀〉，頁1上-6下；亦見李朮魯翀，《菊潭集》

許多合戶軍戶是不同姓的幾家組成的。例如一二八九年文件〈姑舅小叔不收嫂〉中，平灤路軍戶謝昌、謝黑兒是兄弟，傅興則是他們的異姓姑表弟。文件上說他們「一戶兩姓」、「雖是同戶，自來另居」。一戶兩姓三家，這是目前所知有具體人名的合戶軍戶中，情況比較特殊的一戶。³² 一二九三年文件〈民官影占民戶〉中，益都路軍戶王讓應當是服役中的正軍，而張螺子等三戶則是王讓的貼軍戶。³³ 這一軍戶，一戶四家，至少兩姓。另外幾個實例，正軍一名之外，只提及一個貼戶人名。這幾個軍戶，至少是一戶兩家。它們是：一、衛輝路：程玉／李秀（地名：正軍名／貼戶名。下同）；³⁴ 二、河間錄事司：田大／李全；³⁵ 三、山東滕縣：丁善／張文；³⁶ 四、保定路：崔忠／孫元；³⁷ 五、冠州：周元／張著。³⁸ 這些正貼異姓的合戶軍戶，其組分子雖無血緣關係，卻有地緣聯繫，因為他們都住在同一個行政區劃裡。

元代有多少漢軍，漢軍中有多少獨戶軍、多少正軍、多少貼戶，以及合戶軍戶中有多少個兄弟合戶、叔姪合戶、主奴合戶、翁婿合戶、異姓合戶等等，都是很難回答的問題。³⁹ 可以確定是，漢軍軍戶內必然有為數不少的合戶軍戶。一

（《元人文集珍本叢刊》本，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據《藕香零拾》本影印，1985），卷二，〈參知政事王公神道碑〉，頁26上-下。

³² 《元典章》卷一八，〈戶部·婚姻·不收繼〉，頁27下-28上。

³³ 《元典章》卷五五，〈刑部·雜犯一·擅科〉內，〈民官影占民戶〉文件之後的另一文件，題為〈又〉，頁29下。

³⁴ 《條格》卷二，〈戶令·戶例〉，總頁44-45（方3）；沈仲緯，《刑統賦疏通例編年》；轉引自《元代法律資料輯存》，頁173。這一軍戶，後文還會提到。

³⁵ 《元典章》卷二二，〈戶部·匿稅·軍戶匿稅〉，頁67上。

³⁶ 《經世大典·站赤》；轉引自《永樂大典》卷一九四一八，頁14上。

³⁷ 《條格》卷一六，〈田令·妄獻田土〉，總頁503-504（方342）；註58照錄全文。

³⁸ 同前書，卷一六，〈田令·典賣田產事例〉，總頁508-509（方346）。

³⁹ 元代漢軍數，諸家估計歧異。陳高華估計為三十萬戶以上；見〈論元代的軍戶〉，頁130。愛宕松男估計為四十萬戶，係將元人王惲〈玉堂嘉話〉所載「至元七年（1270）天下軍民并析居總二百三十二萬戶」減去《元史·世祖紀》所載「是歲天下戶一百九十三萬九千四百四十九」所得概數；見〈蒙古人政權治下的漢地に於ける版籍の問題——特に乙未年籍・壬子年籍及び至元七年籍を中心として〉，《羽田博士頌壽記念東洋史論叢》（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50），頁419。又，元代文獻內有所謂「七十二萬戶數內簽訖軍人」「七十二萬正軍并貼戶」「柒拾貳萬戶元簽數目軍人」云云。村上正二認為這七十二萬戶不單包括漢軍戶，尚且包括蒙古軍戶、探馬赤軍戶；見〈元朝兵制史上における奥魯の制度〉，《東洋學報》30（1943）：297-345。太田彌一郎則認為這七十二萬戶是單就漢軍而言，包括正軍及貼戶；見〈元代の漢軍戶とその農業生産〉，頁162-

二九八年（大德元年閏十二月）的文件〈逃軍窩主罪名〉中，引述福建建寧新附萬戶府朱姓萬戶的關文說：「本管新附軍人俱無產業，止是靠請過活，又有家累，重大者月支鹽糧，養贍不敷，難同漢軍俱有封裝、貼戶。」⁴⁰「漢軍俱有貼戶」云云，雖嫌誇張，卻也反映漢軍中合戶軍戶的比例不低。元人洪焱祖（1267-1329，安徽歙縣人）觀察到了這一現象。他的一首五古詩〈宛丘〉（宛丘，今河南淮陽縣東南）道：

柳邊當壚婦，倚閣看過客。數戶賦一兵，優游且殷實。北人尚并兼，差徭合眾力。束矢莫能折，床膚鉅剝及。南人雖弟昆，小戶亦縷析。歲久弱弗支，貪官肆蠶食。何當此卜居，賣書買繭粟。⁴¹

北人尚并兼，數戶賦一兵，道出了北方漢人幾家結合起來合力支持一個軍人的景象。⁴² 洪焱祖對南人北人不同習尚的觀察，我們可以引用時代稍早的王惲的話來證實。前揭〈便民三十五事〉之一〈論匠戶〉一文之末，王惲特別提到南人最好分家析戶：「其江南戶口，一家分作數戶，其名甚多，其戶不實。」⁴³ 實際，不只是南人，北方漢人以及蒙古人、色目人等等同樣「其戶不實」，差別不過在於南人一家數戶、北人一戶數家罷了。

為穩定正貼結構，確保各軍戶正常出軍，元朝政府嚴格執行戶計制度，絕不輕許軍戶改色，變更名目，戶下人口也很難開除軍籍，脫離軍役。一三〇三年（大德七年）規定，除了奉聖旨「教全家除豁軍役者外」，個人因特殊原因——

164。最近，一九九六年，松田孝一檢討舊說，提出新解，認為七十二萬戶是太宗十三年（1241）中原在籍戶口數，軍戶數目遠低於此；Matsuda Koichi, "The Number of Military Households in the Yuan," 南京大學元史研究室編，《內陸亞洲歷史文化研究——韓儒林先生紀念文集》（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頁268-295。漢軍軍戶數已難估計，其中獨戶、合戶各有若干更是難料。《元史·兵志一·兵制》卷九八，頁2517：至元十五年「九月，併軍士。初，至元九年簽軍三萬，止擇精銳年壯者，不復問其貲產，且無貼戶之助，歲久多貧乏不堪。樞密院臣奏，宜縱為民，遂併為一萬五千」。原來三萬獨戶軍戶併為一萬五千合戶。除去確已縱而為民者不計，大約兩家併為一戶。我們已經知道，元人有兩三家、三五家併為一戶的說法。下引洪焱祖詩中的「數戶」，大約也是兩三家、三五家的意思。

⁴⁰ 《元典章》卷三四，頁26下-27上。

⁴¹ 洪焱祖，〈杏庭摘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12冊），頁3上-下。

⁴² 元人使用「北人」一詞，涵義不盡一致。有專指蒙古人者，有含括蒙古、色目者，更有泛指蒙古、色目、漢人等北方居民。洪焱祖所謂「北人」，既與「南人」相對立，則可能是泛指北方人。

⁴³ 《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九〇，頁10上-11上。

例如進入太醫院服務——脫離軍籍的，「只教他每的當房媳婦孩兒每教出去，其餘弟兄每，和貼戶一同應當根腳裡的軍役」。⁴⁴ 一人得道，眾兄弟並不能因而受惠除役。一三一一年（至大四年），樞密院奏准所謂〈軍機事宜〉內一款：

軍人趨避軍役，為僧為道者眾，因而削減軍力。今後若有弟姪兒男願為僧道者，如本戶軍役不缺，須與同戶赴奧魯（a'urugh，征戍軍人的家屬所在）官司告給執照，方許簪剃。還俗者止於本戶下津貼，毋得別投戶計。⁴⁵ 同戶各家對戶內所有男人能否如願出家擁有否決權。

一般人家的男子可以到女方家做養老女婿或出舍女婿，但軍戶戶頭則無此權利。一二七三年（至元十年）的一宗文件記載：

至元十年閏六月，樞密院照得，各處軍戶召到養老、出舍女婿，爭訟到官，多無婚書，深為未便。議得今後若有軍民招召女婿，須管令同戶主婚親人寫立婚書，於上該寫養老、出舍年限語句，主婚、媒、證人等書畫押字。外據貼戶、正軍承繼本戶軍名為戶頭者，不得與人家作養老、出舍女婿。⁴⁶

私意以為，為了保證兵源不致匱乏，軍戶戶頭之外，軍戶戶內的其他男性成員可能也受到不得出贅的限制，惟目前尚乏具體例證。

除了戶內人身受到如上的拘束之外，軍戶買賣田宅也比一般民戶多了一層限制。歷來民間典賣田宅，尊長同意之後，歷問對象，先儘有服房親，然後鄰人，最後是典主。⁴⁷ 一三〇八年（至大元年），政府規定，軍戶買賣田宅，必須「先儘同戶有服房親並正軍貼戶。如不願者，依限批退，然後方問鄰人、典主成交」。⁴⁸ 軍戶內部各家貧富可以變化，正貼可以互易，問題還不嚴重，但軍戶共同體的整體財富一旦日益消乏流失，必然有礙出軍，嚴重影響軍戶制度的運作。政府立法限制軍戶戶內財產外流，顯然有其必要。⁴⁹

⁴⁴ 《條格》卷三，〈戶令·太醫差役〉，總頁77-78（方28）。

⁴⁵ 《元典章》卷三四，〈拯治軍官軍人條畫〉，頁12上-13上。

⁴⁶ 《條格》卷四，〈戶令·嫁娶〉，總頁134（方90）；參見註23。

⁴⁷ 《元史》卷一〇三，〈刑法志二·戶婚〉，頁2641。

⁴⁸ 《條格》卷一六，〈田令·典賣田產事例〉，總頁508-509（方346）；參見註61引文。陳元靚，《纂圖增新群書類要事林廣記》（簡稱《事林廣記》，北京：中華書局據元重紀至元六年〔1340〕鄭氏積誠堂刻本影印，1999），戊集卷上，〈刑法類·大元通制·田宅〉，總頁125：「正軍貼戶破賣田土，許相由問。」參見《大元通制（節文）》；轉引自《元代法律資料輯存》，頁71。

⁴⁹ 《條格》卷一六，〈田令·典賣田產事例〉：「今後諸軍戶典賣田宅，先須於官給據，明

貼軍戶出錢津貼正軍，這是正貼關係的基本原則。這種錢——有軍錢、貼軍錢、封樁、封裝、盤纏等種種名稱——如何送到軍人手裡，政府有所規定。除此之外，出錢多寡、可否以物抵錢等等施行細則，我們一無所知。一二九四年（至元三十一年），樞密院令史苗好謙呈訴各處取軍官往往利用前往奧魯起遣軍人（起軍、點軍）之便，搔擾軍戶，作弊多端。他說：「凡有爭訟，其取軍官多不經由各路奧魯官歸問，却一面接受軍人詞訟，定奪氣力、貼軍錢物……」⁵⁰ 推測貼軍錢物多寡，係由軍戶內部正貼各家協商，政府並不過問。倘有爭論，方由軍戶所在奧魯官司「驗各家氣力」裁決決定奪（漢地路府州縣長官都帶兼管諸軍奧魯銜），點軍官無權過問。⁵¹

陳高華指出，「有的地方，貼軍戶除了出錢津貼之外，還要為正軍戶（軍頭）織造布絹，可以想見，一定還會有類似的其他義務」。⁵² 陳氏所舉實例——「貼軍戶李全織造正軍田大布絹」⁵³——其實只是貼戶津貼正軍的一種方式。津貼正軍是原則，津貼方式可以變通。一二九三年的文件〈民官影占民戶〉記載，益都路軍戶王讓控告同路錄事司達魯花赤忙兀歹「隱占張螺子等三戶每月供送油三斤、柴三驢、菜二筐」。張螺子等三戶應當就是軍人王讓的貼軍戶。他們每月供送油、柴、菜貼軍，正是體現了他們做為貼戶的義務。他們採取這種方式貼軍，應當是他們這一軍戶內正貼各家協商過的，政府所許可的，只是他們時運不佳，貼軍錢物一度遭到貪官吞沒。⁵⁴

立問帳，具寫用錢緣故，先儘……」；參見註61引文。《事林廣記·刑法類·大元通制·田宅》：「軍人消乏賣地土，軍官、奧魯官根底與文字貨賣。」參見《大元通制（節文）》；轉引自《元代法律資料輯存》，頁71。推測軍人賣地，須先獲得所屬軍官、奧魯官的批准，方能進行由問程序。

⁵⁰ 《元典章》卷三四，〈禁起軍官搔擾〉，頁3上。《條格》卷七，〈軍防·禁治擾害〉條所載較略；見總頁299-300（方207）。

⁵¹ 「凡有爭訟」句，方齡貴先生讀若「定奪氣力貼軍錢物」，註解為起軍官「斟酌家境富實之貼軍榨取其財物也」。我則認為此句意謂起軍官侵犯奧魯官之權，不當接受軍戶詞訟，裁決相爭甲家乙家氣力（謂丁產財力）之高下而定其貼軍錢物之多寡。「驗各家氣力」，語出《條格》卷一六，〈田令·典賣田產事例〉，總頁508-509（方346）；參見註61引文。

⁵² 陳高華，〈論元代的軍戶〉，頁139。

⁵³ 《元典章》卷二二，〈軍戶匿稅〉，頁67上。

⁵⁴ 同前書，卷五五，頁29上。忙兀歹隱占諸物，照依時估，值中統鈔一百三十八兩三分錢。

正貼關係不佳是難免的事。不問可知，癥結在於貼軍錢物的取予多寡。元代訴狀範本中，有一種稱為〈軍人告取封裝狀式〉，文字如下：

告狀人姓厶。右厶，年幾歲，無病，係本奕程千戶下請糧漢軍身役。伏為狀告：厶元係濟南路厶縣厶村附籍軍戶，於厶年月日前來本奕應當軍役，至今三年有餘，本家與貼戶並不供還盤纏前來應付衣裝用度。日下天色寒凍，沿身衣服破碎，難以應役。若不告乞行移本處官司，著落本家取討封裝，前來應付盤纏，實是生受。謹狀。上告本奕千戶，伏乞詳狀施行。所告執結是實。伏取台旨。⁵⁵

這一範本的出現，反映貼戶不給或少給封裝，以致軍人難以應役，必須上告的情況，可能普遍存在。

正貼之間的軍錢糾紛，我們有一些具體例證。《經世大典·站赤》記載了一件稍微複雜的，一二八九年（至元二十六年）才了結的案例：

又，濟寧路申：站戶丁哇兒原係軍丁事。初，丁哇兒父丁善係（益都路）滕州滕縣民籍。戊午年（憲宗八年，1258），僉充正軍，以張文貼役。己未年（1259），丁善年老子幼，盡以田產孳畜付於張文為主當軍，哇兒未嘗津貼錢物。至元元年（1264），丁哇兒徙居（濟寧路）魚臺縣。七年（1270），收作見戶當差。十二年（1275），僉充胡陵村站役。不謂張文於至元八年（1271），收繫哇兒姓名入於軍籍。兵部議得：張文既承丁善物業當軍，其子丁哇兒又經別籍僉充站戶，兩無所事，合準已籍為定，各當軍、站。都省：准擬，遍行合屬照會。⁵⁶

這個案例中，我們看到了正貼角色互易與軍戶財產的移轉，同戶當軍的兩家關係由好而壞的變化，以及元朝政府戶籍登記的紊亂現象。倘非丁家戶籍由民而軍，再由軍而民而站，以致地方官府不知如何裁決張文追討軍錢的告訴，必須請示中央的意見，丁哇兒拒絕津貼軍錢一事，恐怕就不會見諸記載了。

類似的案件料必不可少。《條格·戶令·戶例》載：

至元十七年（1280）十月，中書省戶部呈：衛輝路軍戶李秀告：貼戶程玉將男程暗住軍籍內漏報，投充車站戶計。本部照得：至元八年（1271）程暗住於正軍李秀軍籍內攢報，雖己未年（1259）漏報程暗住姓名，止是漏

⁵⁵ 《事林廣記》戊集卷上，〈公理類·告狀新式〉，總頁128；參見《告狀新式·軍人告取封裝狀式》；轉引自《元代法律資料輯存》，頁234。

⁵⁶ 轉引自《永樂大典》卷一九四一八，頁14上。

丁，終是元簽正軍程玉親男。以此參詳，擬令程暗住與李秀依舊同戶當軍，別行撥補車站身役。都省：准呈。⁵⁷

這一軍戶，一如前一案例，兩家也經歷了正貼角色互易（元簽正軍爲程玉，後來正軍改爲李秀），以及原先正軍之子程暗住先則漏報軍籍，後則投充其他名色戶計的過程。依法應當貼戶身役的程暗住顯然逃避了津貼軍錢的義務。

有的貼戶甚至舉家而逃。一二九一年，保定路正軍崔忠控告貼戶孫元「不曾告給公憑，將田土壹頃典與張澤等種養，全家老小在逃」。⁵⁸ 孫元顯然違反了軍戶典賣田宅，正貼須相由問的規定。正貼之間關係房地產繼承與買賣的糾紛案件時有所聞。一二七四年，彰德路軍戶褚克衍拒絕把他代管的祖母及母親二人的「養老事產」拿出來分割給已經分另的同戶異居的兄弟。⁵⁹ 一二八九年，平灤路軍戶謝阿宋告：「夫謝黑兒身故，有姑舅小叔傅興將阿宋收繼，及伯伯謝昌拘訖亡夫元分事產。」⁶⁰（謝黑兒、謝昌、傅興同戶當軍）一三〇八年，冠州貼軍戶張著控告正軍周元「於大德八年（1304），欺昧本家，將灤下桑棗地伍拾參畝暗地賣與伊另籍軍戶房親周二等爲主」。⁶¹ 這些軍戶內部的財產糾紛所以被記載下

⁵⁷ 《條格》卷二，總頁44-45（方3）。

⁵⁸ 《條格》卷一六，〈田令·妄獻田土〉，總頁503-504（方342）：「至元二十八年（1291）……保定路正軍崔忠告：貼戶孫元不曾告給公憑，將田土壹頃典與張澤等種養，全家老小在逃。戶部議得：正軍貼戶既同戶當軍，破買地土，合相由問。……既崔忠替當孫元軍役，其元拋下事產，擬令正軍崔忠種養爲主，收到子粒等物，津貼軍錢，合該典價。候孫元還家，依理歸結。都省：准擬。」由文件中所謂「正軍崔忠」、「貼戶孫元」、「崔忠替當孫元軍役」云云，可知孫崔兩家亦由一正一貼變而爲一貼一正。《條格》所載孫崔兩家之爭，近年重見天日的《至正條格》亦載之，文字幾乎全同；見韓國學中央研究院編，《至正條格》（首爾：Humanist出版集團，2007），《影印本》，卷二六，〈條格·田令·典賣田產〉，頁64；《校註本》，頁66。

⁵⁹ 參見註19。

⁶⁰ 《元典章》卷一八，〈姑舅小叔不收嫂〉，頁27上-28下。

⁶¹ 《條格》卷一六，〈田令·典賣田產事例〉，總頁508-509（方346）：「至大元年（1308）……冠州貼軍戶張著告正軍周元，於大德八年（1304）欺昧本家，將灤下桑棗地伍拾參畝暗地賣與伊另籍軍戶房親周二等爲主。禮部議擬即係違例成交，擬合改正，令張著依價收贖。周元姪周義卻告張著又將伯父周元節次賣與義等地土五段，欲驗舊價收贖。本院看詳：正軍貼戶，驗各家氣力津助一同當軍，破賣田產許相由問，恐損同戶氣力。今周元與周義等雖是有服房親，卻係另戶。已後周元無力，累及張著。除例前已買地土擬合革撥，例後合（點校本脫合字）無依禮部先擬，同戶張著驗價收贖。今後諸軍戶典賣田宅，先須於官給據，明立問帳，具寫用錢緣故，先儘同戶有服房親並正軍貼戶。如不願者，依限批退。然後方問鄰人典主成交，似不靠損軍力。都省：准呈。」這

來，並非單純因為事涉軍戶之故，而是因為案中另有無法可循或適法性問題的其他爭議之故。質言之，養老事產是否必須諸子均分，姑舅小叔可否收繼寡嫂，貼戶有無權利盡數收贖正軍已賣田產，正是伴隨著案件中律法上的這些爭論，軍戶內部關於財產的糾紛，方能記載下來為後人所知。其不見諸記載，或已載而為吾人所不知者，為數恐怕不少。

常情而論，正貼糾紛恐怕多數是因貼戶躲避津貼正軍而起。但是，正貼糾紛並不能完全歸咎於貼戶。正軍周元賣地，事先並未由問貼戶張著，明顯違背法令，已見前文。另有一則記載描述現役軍人如何欺詐同一軍戶其他人等。本文開頭提到一三一九年（延祐六年）詹事院丞董中奉奏陳〈軍中不便事件〉十件，其中一件是關於屯田軍人的牛隻問題。董中奉說：

及有一等當役軍人，十月還家，不將元置牛隻牽趕回家，亦不令同戶人等知會，卻行暗地減價貨賣，己身費用，虛稱倒死，影瞞戶長。來年又復戶下重科，從新補買倒換，消乏軍戶，實由於此。

屯田軍人的元置牛隻，肯定是同一軍戶各家所共有，現役軍人賤價出售，謊稱倒斃，要求同戶人等補買以備來年應役之需。這就是詐欺。據董中奉的說法，現役軍人詐欺同戶人等，而屯田軍官則壓榨現役軍人，把低價買進的牛隻高價賣給關少牛隻的現役屯田軍人。軍官壓榨軍人，軍人詐欺同戶，同戶再買牛隻，供給軍人，高買賤賣，周而復始，結果只能是軍戶消乏破產，逃亡了事。⁶²

可能是為了減免貼軍錢物的取予所導致的麻煩和紛爭，有些正貼軍戶採取排年制度。《元史·兵志一·兵制》載，一二八五年（至元二十二年）十二月，從樞密院請，嚴立軍籍條例，選壯士及有力之家充軍。舊例，丁力強者充軍，弱者出錢，故有正軍、貼戶之籍。行之既久，而強者弱，弱者強，籍亦如故。其同戶異居者，私立年期，以相更代，故有老稚不免從軍，至是革焉。⁶³

「私立年期，以相更代」，這是根本不顧正軍、貼戶之分，大家一起輪流當兵服役的意思。這就是排年。排年一定會發生「老稚不免從軍，而強壯家居者」之嚴重弊害，是故政府必須嚴厲禁止。⁶⁴ 但是這一禁令並未能貫徹執行。一三一九

⁶² 一文件顯示，軍戶典賣田宅的由問次序，同戶有服房親並正軍貼戶先於另戶有服房親。

⁶³ 《元典章·新集·兵部·軍制·整治軍兵·軍中不便事件》，頁「軍制三」上。

⁶⁴ 《元史》卷九八，頁2519-2520。

⁶⁴ 元人王惲〈論貧難軍合從所屬定奪事狀〉內，提到三名八十多歲老人當兵的例子，云：

年，董中奉奏事十件之第一件，謂：「軍人獨戶者有之，三家兩家同戶者有之。每戶排年，除鞍馬車牛軍需外，出備軍錢不過十數餘定。」⁶⁵ 我們還有排年應役的另外一例，從該例可以知道，一二八五年禁令頒布前，元朝政府對於排年應役似乎不加聞問，秉持默許的態度。⁶⁶

對於元代的軍戶制度，元人鄭介夫給予很高的評價。一三〇三年（成宗大德七年），他上奏三萬餘言，分二十目，〈戶計〉目開宗明義云：「國家設立諸色戶計，最為得法，古今不能易也。然法久弊生，若能因弊修理，使久而不壞，即是良法。如軍站乃法之尤善者，而弊在乎消乏。」鄭介夫認為軍戶、站戶消乏逃亡，一因軍站二戶，出力最多，負擔最重；二因北方站戶多貧，南方站戶皆巨富；北方軍戶皆元簽有丁產大戶，南方軍戶止是新附軍人，僅有妻子而無抵業；朝廷不論南北不同，在和雇和買以及徭役方面，等同視之，以致南北偏負，靠損貧難，消乏愈甚。鄭介夫看到了軍戶、站戶消乏的現象，指出了部分的原因，其實他並未觸及問題的核心。應當知道，軍戶所以實行正貼制度，原本就是因為這些戶計並無能力獨自承擔軍役，成為獨戶軍戶，故而將丁多產少、或丁少產多、或丁產具少的兩三家或三五家合併為一個合戶軍戶，共同承擔軍役。在沈重的軍役負擔壓迫下，原來已經貧難的個別人戶，自顧之不暇，豈能想到同戶當軍、同

「懷孟路舊軍李用、姚三、秦義等三名，俱各單丁，年八十餘歲，無人供給，日逐沿營乞食應役」；見《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八七，頁11上-13下；參見《元代臺憲文書匯編》，頁312。

⁶⁵ 《元典章·新集·兵部·軍制·整治軍兵·軍中不便事件》，頁「軍制一」下。定，通作「綻」。

⁶⁶ 該例載於李庭寶，〈故奉訓大夫興和路等處壹拾柒站都脫脫禾孫李公孝思之碑〉；見胡聘之，《山右石刻叢編》（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據光緒二十七年〔1901〕刊本影印），卷三五，頁29下-32下。碑文內載大同路弘州襄陰人李仲璋（1233前-1303）等百餘軍戶改充納麵人戶事，云：「壬申歲（1272）撥充中衛軍戶，郡中同役者百餘戶，每歲遞相更代。時軍中繁劇，遷調不常，人憚其勞，咸以為苦。公又獨赴京師，詣宣徽院陳訴。以弘襄之土沃饒，麥甲於他郡，可供尚膳。太傅帖相聞而嘉之，曰：『實忠義篤厚人也。』本院詳其公之訴，備陳於上，奏聞，准其事宜，改充弘州納麵人戶，悉除軍籍」；見頁30下。「郡中同役者百餘戶，每歲遞相更代」，這百餘戶人家合併成多少軍戶，我們不知道，但是可以確定，他們都是排年應役的。又，碑文中的太傅帖相，即《元史》卷一二五有傳的鐵哥，同書〈三公表〉及〈宰相年表〉的帖可。侯萼撰有〈元《鐵可墓志》考釋〉一文，唯並未語及〈李公孝思之碑〉內的帖相；見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編，《北京文物與考古·第二輯》（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1），頁249-255。

洪金富

舟共濟的偉大道理。層出不窮的軍錢糾紛、土地買賣糾紛，以及成員家戶逃亡、改色以躲避軍役的現象，反映軍戶內部成員並無休戚與共的心理。

鄭介夫之外，元人殊少正面肯定元代正貼軍制。反之，抨擊元代軍政弊病者則數見不鮮。王惲〈論貧難軍合從所屬定奪事狀〉說：

其最可傷者，如貧難等戶往往陳告經年累歲，了無投向。如告到總府，府司止備申兵部，部即曰非我當問，即行下令申合屬，本路依准申覆樞密院，院即曰我主調發，但恐闕少正數而已，仍散押入案，亦別無定奪參詳，遂使貧難軍人無所控訴，而軍前氣力亦不濟用，是軍力又難。⁶⁷

同時代另一幹吏胡祇遹（1227-1295）撰有〈軍政〉一文，文分九則，全面抨擊當代軍政弊狀。他在〈重役重差之苦狀〉一則中說：「又有元係正軍，後為消乏貧難，名併於他人戶下，已為貼戶，猶當正軍身役。似此極多，申院申部，十餘年不得結絕。」⁶⁸ 元朝各級衙門的苟且因循、尸位素餐的官僚作風，可說是正貼軍制不能貫徹執行的重要因素。但是，這卻非主要因素。⁶⁹ 在正貼軍制下，一個軍戶——確切的說，一個合戶軍戶——是政府用強制力量把三兩家或四五家勉強合併為一個共同體，共同承擔軍役義務。這幾個家庭之間或有親疏不一的血緣關係，或有遠近不等的地緣關係，但是，他們共同面對的是負擔不輕的義務，而非人人有份的權利。缺乏誘因的制度設計，很難把合戶軍戶的成員家庭凝聚為一休戚與共的利害共同體。反之，人情避凶趨吉，合戶軍戶內部的個別家庭恐怕不會十分心甘情願的盡其應盡的義務。一言以蔽之，正貼軍制不合人情，必致正貼關係無法融洽，元代漢軍軍戶制度的敗壞，遂無可免。

（2000.12.21初稿，2007.7.26二稿，2008.6.9三稿，2008.9.25四稿，2009.5.23三校定稿）

（本文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通過刊登）

⁶⁷ 本段文字在該〈事狀〉前半，下接三名老兵事例，已引見於註64。

⁶⁸ 《紫山大全集》卷二二，〈軍政，又一：重役重差之苦狀〉，頁31下。「名併於他人戶下」之「名」，原作「各」，應係誤字，或為衍字。

⁶⁹ 元代軍戶貧困化與武力衰退，關係密切，請參看蕭啟慶，*The Military Establishment of the Yuan Dynasty*, pp. 27-32.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方齡貴校注，《通制條格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1。
- 王惲，《秋澗先生大全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22。
- 宇文懋昭，《大金國志校證》，崔文印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6。
- 佚名編，《大元聖政國朝典章》，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景館藏元刊本，1972。
簡稱《元典章》。
- 李朮魯翀，《菊潭集》，《元人文集珍本叢刊》本，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據《藕香零拾》本影印，1985。
- 完顏納丹等纂集，《通制條格》，臺北：華文書局據國立北平圖書館一九三〇年景印明初墨格寫本影印，1970。簡稱《條格》。
- 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6。
- 洪金富點校，《元代臺憲文書匯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3。
- 洪焱祖，《杏庭摘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1212冊。
- 胡祇遹，《紫山大全集》，收入《三怡堂叢書》，北京：中國書店，1990，第51-60冊。
- 胡聘之，《山右石刻叢編》，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據光緒二十七年（1901）刊本影印。
- 郭成偉點校，《通制條格》，收入《中華傳世法典》，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陳元靚，《纂圖增新群書類要事林廣記》，北京：中華書局據元重紀至元六年（1340）鄭氏積誠堂刻本影印，1999。簡稱《事林廣記》。
- 黃時鑑點校，《元代法律資料輯存》，收入《元代史料叢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2002。
- 黃時鑑點校，《通制條格》，收入《元代史料叢刊》。
- 楊宏道，《小亨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98冊。
- 解縉等奉敕纂，《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景印本，1959-1986。

洪金富

蘇天爵，《滋溪文稿》，《元代珍本文集彙刊》本，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據館藏朱墨合校抄本影印，1970。

小林高四郎、岡本敬二編，《通制條格の研究譯註》，東京：國書刊行會，1964-1976，第1-3冊。

韓國學中央研究院編，《至正條格》，首爾：Humanist出版集團，2007，影印本、校註本。

二・近人論著

王曾瑜

1996 《金朝軍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

史衛民

1998 《中國軍事通史·第十四卷·元代軍事史》，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

吳晗

1936 〈元明兩代之匠戶〉，《天津益世報》，1936年12月20日。後收入李華等主編，《吳晗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88，頁350-366。

李景林

1981 〈元代的工匠〉，《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5：36-47。

辛德勇

1997 〈涿州出土王懿德墓志對於元代站戶、軍戶研究的兩點重要價值〉，《文史》42：278。

邱樹森、王頤

1983 〈元代戶口問題芻議〉，《元史論叢·第二輯》，北京：中華書局，頁111-124。

侯堦

1991 〈元《鐵可墓志》考釋〉，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編，《北京文物與考古·第二輯》，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頁249-255。

洪金富

2001 〈四十萬蒙古說論證稿〉，蕭啓慶主編，《蒙元的歷史與文化：蒙元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上冊，頁245-305。

胡小鵬

2003 〈元代的系官匠戶〉，《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40.2：77-82。

孫克寬

- 1958 〈元史百官志的工匠組織〉，氏著，《蒙古漢軍與漢文化研究》，臺北：文星書店，頁66-74。

高榮盛

- 1997 〈元代匠戶散論〉，《南京大學學報》1997.1：123-129。

高樹林

- 1993a 〈元朝民戶研究——元朝「諸色戶計」研究之一〉，《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3.2：69-74。
- 1993b 〈元朝匠戶戶計研究——元朝「諸色戶計」研究之二〉，《河北學刊》1993.5：106-111。
- 1997 《元代賦役制度研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

陳高華

- 1979 〈元代戶等制略論〉，氏著，《元史研究論稿》，頁113-126。原刊《中國史研究》1979.1。
- 1981 〈論元代的軍戶〉，氏著，《元史研究論稿》，頁127-155。原刊《元史論叢·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
- 1983 〈論元代的站戶〉，氏著，《元史研究論稿》，頁156-185。原刊《元史論叢·第二輯》。
- 1991 《元史研究論稿》，北京：中華書局。

葉新民

- 1979 〈元代統治者對站戶的剝削和壓迫〉，《中國蒙古史學會成立大會紀念集刊：1979》，呼和浩特：中國蒙古史學會，頁327-338。

蒙思明

- 1938 《元代社會階級制度》，北平：哈佛燕京學社。

蕭啓慶

- 1994 〈元朝的統一與統合：以江南、漢地為中心〉，氏著，《元朝史新論》，頁13-42。原刊《中國歷史上分與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聯經文化出版公司，1994。
- 1995 〈內北國而外中國：元朝的族群政策與族群關係〉，氏著，《元朝史新論》，頁43-60。原刊《歷史月刊》94。
- 1999 《元朝史新論》，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

鞠清遠

- 1935a 〈元代係官匠戶研究〉，《食貨》1.9：11-45。
- 1935b 〈元代係官匠戶補記〉，《食貨》2.2：45-47。

洪金富

大島立子

- 1971 〈元朝漢民族の一考察——軍戶を中心として——〉，《史論》23：1-27。

太田彌一郎

- 1974 〈元代の漢軍戶とその農業生産〉，《集刊東洋學》31：157-180。

- 1977 〈元代における站戶の形態——馬站戶と水站戶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研究》36.1：35-62。

- 1984 〈元初の合戶制と「課稅所戶」をめぐって——元代戶計制度の再検討（一）〉，《東北大學東洋史論集》1：158-181。

村上正二

- 1943 〈元朝兵制史上における奥魯の制度〉，《東洋學報》30：297-345。

愛宕松男

- 1950 〈蒙古人政權治下の漢地に於ける版籍の問題——特に乙未年籍・壬子年籍及び至元七年籍を中心として〉，《羽田博士頌壽記念東洋史論叢》，京都：東洋史研究會，頁383-429。

箭内瓦

- 1916 〈元代社會の三階級〉，氏著，《蒙古史研究》，東京：刀江書院，1930，頁263-360。原刊《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3 (1916)。陳捷、陳清泉漢譯，《元代蒙漢色目待遇考》，1932年初版，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臺一版，1963。

Dardess, John

- 1994 “Shun-ti and the End of Yuan Rule in China.”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6, Alien regimes and border states, 907-1368*, edited by Herbert Franke and Denis Twitchet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561-586.

Hsiao, Ch'i-ch'ing (蕭啓慶)

- 1978 *The Military Establishment of the Yuan Dynas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atsuda, Koichi (松田孝一)

- 1996 “The Number of Military Households in the Yuan.” 南京大學元史研究室編，《內陸亞洲歷史文化研究——韓儒林先生紀念文集》，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頁268-295。

Ōshima, Ritsuko (大島立子)

- 1983 “The Chiang-hu in the Yuan.” *Acta Asiatica* 45: 69-95.

The Northern Chinese Military Households of the Yuan Dynasty: Household Structure and Family Relations

Chin-fu Hung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Many of the northern Chinese military households (*Hanjun junhu* 漢軍軍戶) of the Yuan dynasty consisted of two or more families. One family was required to supply a person to serve in the military while the others were obliged to support the soldier by giving to him money or other goods. These households were designated as regular-auxiliary military households (*zhengtie* 正貼 *junhu*) . This paper attempts first to delineate the component families of the military households, and then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se families. It concludes that the failure of the *zhengtie junhu* system was mainly due to the lack of an impetus encouraging the different families to recognize the collective advantage in the system.

Keywords: Yuan dynasty, Mongols, northern Chinese, military households, law suits